

# 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110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第 1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

壹、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貳、甄選類科及缺額：幼兒園代理教保員，111年2月1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同年7月31日止代理教育實習缺，月薪計支，正取1名，備取1名。

參、聘期：自 111 年 2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同年 7 月 31 日止代理教育實習缺，月薪計支(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肆、甄選資格：除符合「基本條件」以外，另須具備「各招次報名資格」，始得報名參加甄選。

### 一、★基本條件：

(一)年齡 65 歲以下(民國 45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未具有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且無涉及校園性侵害(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簽立切結書)，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

(三)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或原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109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於各招次報名前未具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者，應填具「尚未取得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切結書」。

### 二、報名資格：★各招次報名資格請詳本簡章第伍點報名時間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www.zcps.hlc.edu.tw/>)公告，不另行修正本簡章。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2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11條等相關規定，分列資格如下：

**【A】應具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如證書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自取得證書日起至92年8月1日期間證書無超過10年未任教(請提供服務證明佐證)。

**【B】修畢幼兒(稚)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C】具教保員資格**

(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1、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教保相關系科畢業證書者。

2、非屬前款情形，取得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且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三)其他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第2項取得幼兒園教保員資格者。

#### **【D】 具助理教保員資格**

(一)應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者。

(二)其他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第2項取得幼兒園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E】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如於各招次報名前未具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者，應填具「尚未取得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切結書」。

**【F】 具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如於各招次報名前未具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者，應填具「尚未取得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切結書」。

註1：於同一次招考，應考人皆達總成績80分錄取資格時，依報名資格A、B、C、D、E、F依序錄取，同報名資格人員按總成績分數高低錄取。

註2：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並繳回已領薪資；其遞移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 **伍、報名時間：**

招考次別	報名資格 (詳本簡章第肆 點甄選資格)	報名時間	甄選日期 (★請另詳本簡章第玖、拾點)
第1次 招考	A、B、C	110年12月14日(星期二) 8時至10時止	110年12月14日(星期二) <b>13時30分</b> 完成報到手續後考試
第2次 招考	A、B、C、D	110年12月16日(星期四) 8時至10時止	110年12月16日(星期四) <b>13時30分</b> 完成報到手續後考試
第3次 招考	A、B、C、D E	110年12月22日(星期三) 8時至10時止	110年12月22日(星期三) <b>13時30分</b> 完成報到手續後考試
第4次 招考	A、B、C、D E、F	110年12月24日(星期五) 8時至10時止	110年12月24日(星期五) <b>13時30分</b> 完成報到手續後考試
第5次 招考	A、B、C、D E、F	110年12月28日(星期二) 8時至10時止	110年12月28日(星期二) <b>13時30分</b> 完成報到手續後考試
第6次 招考	A、B、C、D E、F	110年12月30日(星期四) 8時至10時止	110年12月30日(星期四) <b>13時30分</b> 完成報到手續後考試

※備註：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將另行公告取消招考。

**陸、報名地點：**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花蓮縣卓溪鄉卓清村6號)

電話：03-8801163分機13

#### **柒、報名方式：**

一、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應繳驗本人及委託報名者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 **捌、報名手續(請參附件)：**

一、應檢附或繳驗之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如下：

1、報名表。

2、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2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3、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出生地欄位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最近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4、學歷畢業證書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以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1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1份。

(3) 修業期間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5、依報考資格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或填繳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學分證明書(須註記已修畢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等。

註：依據「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2條、第8條及「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3條、第11條規定，【102年8月1日起入學者，須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32學分】。

6、簡要自傳(一式3份)。

7、切結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且無涉及校園性侵害(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

8、其餘報名表所需文件。

9、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受訓日期為108年2月23日起至110年2月22日止)；於各招次報名前未具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者，應填具「尚未取得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切結書」。

10、委託報名者需填具委託書(非必要報名文件)：受託人應繳驗本人及委託報名者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11、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非必要報名文件)。

12、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1個(非必要報名文件)：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付)。

二、其他注意事項

(1) 證件影本請報考人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或簽名；證件不齊(不接受補件，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未附正本之影本及通訊審查資料均不受理。

(2) 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應另檢附最近3個月內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3) 具正式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得檢具切結書，准予切結110年4月30日前能取得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參加甄選。

(4) 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 玖、甄選方式：

甄選類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1 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	一、試教【請準備3份教案應試，教案不列入評分】： 1. 時間：10分鐘。 2. 科目：自選教學演示主題並自備教具。 3. 佔分比例：佔總成績60%。 二、口試： 1. 時間：10分鐘。 2. 佔分比例：佔總成績40%。

口試及試教之分數計算，按各考試科目依委員評定成績計算加總後平均計算之（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採四捨五入）。

## 拾、甄選日期、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 一、日期及時間：

報名招考次數	甄選日期
第1次招考	110年12月14日(星期二) 14時00分完成報到手續後考試
第2次招考	110年12月16日(星期四) 14時00分完成報到手續後考試
第3次招考	110年12月22日(星期三) 14時00分完成報到手續後考試
第4次招考	110年12月24日(星期五) 14時00分完成報到手續後考試
第5次招考	110年12月28日(星期二) 14時00分完成報到手續後考試
第6次招考	110年12月30日(星期四) 14時00分完成報到手續後考試

二、甄選報到地點：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花蓮縣卓溪鄉清水6號，電話：03-8801163分機13〉

### 三、注意事項：

- (一)參加甄選考生須於指定報到時間前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 (二)考試順序以各類組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 (三)應考人於預備室待考期間請勿擅離並嚴禁進入行政作業區，考前由工作人員至預備室提醒考生預作準備並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
- (四)應考時間屆到，於3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五)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拾壹、甄選錄取方式：

-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 三、原住民籍考生口試成績加3%。
- 四、於同一次招考，應考人皆達總成績80分錄取資格時，依照第肆點第二項報名資格A、B、C、D、E、F依序錄取，同報名資格人員按總成績分數高低錄取。
- 五、總成績相同者，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 (一)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 (二)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拾貳、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訂於甄選招考當日(詳本簡章第拾點、甄選日期)下午 6 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本校網站、門首公告，請自行看榜，如附有本簡章第捌點第一項第 12 款回郵信封者，另以書面寄送通知單。

### 拾參、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請於甄選日期(詳本簡章第拾點、甄選日期)之次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複查手續費新臺幣貳佰元整。

### 拾肆、報到：

經甄選錄取者本校另行通知報到日期、時間，請按時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本次甄選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聘期依甄選類別應聘(詳本簡章第貳點、甄選類科及缺額)，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惟代理(課)及教學期間如代理(課)及教學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 三、各類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四、各類錄取人員受聘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本校網站(<http://www.zcps.hlc.edu.tw/>)、門首。
- 六、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七、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二)應考人得視其需要，自行填寫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並附上述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 八、申訴專線：(03) 8801163 分機 13，申訴信箱：[andy00019@hotmail.com](mailto:andy00019@hotmail.com)。
- 九、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 十、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 十一、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本校網站、門首。

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民小學 教師甄選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1 日

(附件1)

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住址					
電話	(0)	(H)			
	(手機)				
E-mail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審核人員
基本 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審核人員核章： (初審)
	2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前 2 年內(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證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人員服務證明			
	4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三個月內)			
	5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1)畢業學校(全稱)：  (2)畢業科系(全稱)：  <input type="checkbox"/> (1)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1-1)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教保相關系科畢業證書者：繳交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1-2)非屬前款情形，取得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且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繳交畢業證書及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2)102年8月1日起入學者，須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32 學分：繳交學分證明(須註記已修畢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3)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前 2 項之法院公證中譯本、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及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4)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101年1月1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繳交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5-1)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修滿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課程540 小時：繳交畢業證書、政府機關所開立之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5-2)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或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者，應修滿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課程 360 小時；繳交畢業證書或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6-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繳交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6-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繳交畢業證書、幼稚園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或修畢學分證明書（26 學分）或訓練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6-3)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繳交畢業證書、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6-4)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	
切結報考證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或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未完成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健康聲明）	
身分證明文件	7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	
	8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籍身分證明	
	9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或更名者，請附最近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其他	10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劑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	

(附件2)

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保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影本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影本黏貼處



(附件3)

切 結 書 (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者用)

本人\_\_\_\_\_，報名「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保員甄選」，同意在到職前因未取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訓練證明，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 111 年 4 月 30 日以前完成訓練，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撤銷錄取資格。

此致

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民小學 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 切 結 書

(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或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用)

本人\_\_\_\_\_因：(請勾選)

- 正於\_\_\_\_\_大學(學院)\_\_\_\_\_系(班)修業中，尚未取得畢業證書。
- 業已修畢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惟尚未取得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分發以前取得畢業證書或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撤銷錄取資格。

此致

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民小學 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

無法親自參加「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學  
年度第1次代理教保員甄選」之

甄選報名

甄選成績複查表

公開分發，特委託 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正本)

此致

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民小學 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6)

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保員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應考人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連絡電話(可連絡至本人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請打☑)	複查前成績 (應考人自填)	複查後成績 (※應考人勿填)	處理結果 (※應考人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

注意事項:

- 一、複查甄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准考證及本書面申請書親自或委託他人向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民小學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手續費新臺幣貳佰元整。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分數為限，不得申請調閱評審文件。

申請人簽章:

※複查結果(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花蓮縣110學年度第1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確未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之情形，倘違反規定應試，本人考試成績皆不予採計，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另本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備用試場應試：

- 自主健康管理得外出者
- 應試當日發燒（由考場工作人員勾選）
- 應試當日有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